

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小组根据《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东路 11 号，占地 10838.9m²，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年生产金属制品 10000t。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40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 1 台、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1 台、数控平板钻 1 台、弯管机 1 台、数控折弯机 1 台、数控剪板机 2 台、剪板机 1 台、液压冲剪机 1 台、锯床 2 台、螺杆空压机 2 台、顶弯机 1 台、卷板机 3 台、行车 25 台、摇臂钻 2 台、油压机 3 台、冲床 3 台、滚丝机 1 台、弯曲机 1 台、车床 3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刨床 1 台、喷砂机 1 台、叉车 1 台、砂轮切割机 5 台、喷涂机 2 台、砂轮机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经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196 号）。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项目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建设，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开始调试验收。期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400MA51T28D8K001X，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三）投资情况

杨国进 邵显平 周洪保 陈红国
胡为华 杨志明 何志 陈锦良 罗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196 号）中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为了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环评要求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建设单位将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将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本项目喷涂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 25m 排气筒 FQ-01 高空排放。

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FQ-02 高空排放。

陈建 邵圣平 周强 陈红 周
陈建 邵圣平 周强 陈红 周
陈建 邵圣平 周强 陈红 周

机加工和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以及通过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涂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 25m 排气筒 FQ-01 高空排放，颗粒物、VOCs、苯和二甲苯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回送至喷砂房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FQ-02 高空排放，油烟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机加工和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平沙水质净化厂，COD_{Cr}、BOD₅、氨氮、SS 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胡国平 陈红同 陈锦华 罗斌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和减震降噪措施，再加上车间隔声作用，项目生产设备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检测报告》(ZCR211118(07)01)，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则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珠环建表(2021)196号，2021年9月6日)，本项目排放的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471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3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625t/a，执行倍量替代政策。项目VOCs总量核算为0.160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检测报告》(ZCR211118(07)01)，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不断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

陈红国

第5页共7页

刘静华

杨明

周洪峰

陈静怡 罗斌

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污染物设施操作规程和相关台账；

（三）按照要求，对竣工验收进行信息公开。

（四）后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刘敬华 陈红国 陈锦伦 罗斌

附表：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签名
罗斌	广东省低碳技术产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罗斌
沈文杰	中山大学	副教授		沈文杰
陈锦焕	中山大学地球环境与地球资源研究中心	副研究员		陈锦焕
杭国进	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国进
陈红国	珠海龙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安全主任		陈红国
邱冠平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邱冠平
胡赞华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胡赞华
杨嘉明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嘉明
周洪保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洪保